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室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295,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1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258,752	99.9798	36,900	0.020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269,752	99.9858	25,900	0.01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269,752	99.9858	25,900	0.01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258,752	99.9798	36,900	0.02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258,752	99.9798	36,900	0.02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计提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3,600	8.8888	36,900	91.1112	0	0.0000
2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14,600	36.0493	25,900	63.9507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600	36.0493	25,900	63.9507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600	8.8888	36,900	91.1112	0	0.0000
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600	8.8888	36,900	91.11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第 1、2、3、4、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星慧律师、孙灏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